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3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其震

被告 吳榮重即龍翔汽車隔熱紙百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官佳潔

03 附表：

04

序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日及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民國)		原借款金額 (新臺幣)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按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 按利率百分之20	
1	5萬9,850元	108年8月6日至 113年8月6日止	113年1月6日至 清償日止	4.19%	113年1月6日至 113年7月5日止	113年7月6日至 清償日止	47萬5,000元
2	2,705元	108年8月6日至 113年8月6日止	113年2月6日至 清償日止	4.19%	113年2月6日至 113年8月5日止	113年8月6日至 清償日止	2萬5,000元
合計	6萬2,555元						50萬元